

許委員對物價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通貨緊縮（deflation）係指整體物價水準（通常以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為代表）呈普遍性且持續性（widespread and persistent）下滑的現象。臺灣今（2015）年 1-4 月國內平均 CPI 較上年同期跌 0.64%，主因油料費、電費及燃氣等能源價格大跌所致，不含蔬果及能源之核心 CPI 年增率則為 1.02%，顯示物價尚非普遍性下跌。
- 二、根據主計總處今年 5 月最新發布資料，因油料費價格相較去年仍處低檔，以及電價自 4 月起依新版公式調降費率，預測今年我國 CPI 微幅上漲 0.13%。其他國內外主要機構對我國今年 CPI 年增率預測值亦多在 1% 以下，惟皆維持正數。
- 三、依主計總處預測，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3.28%，其中民間消費在國內就業持續成長、薪資增幅擴大，消費信心提升帶動下，預估將成長 2.76%。雖較 103 年之 2.95% 略低，惟對經濟成長率貢獻近 4 成 5，為今年經濟成長主要動能之一，顯示近期物價下跌尚不影響民間消費預期。
- 四、為確保我國經濟持續穩健成長，政府目前正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及「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期藉由法規鬆綁、創新產業發展模式，強化經濟體質。此外，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整合政府與民間的創新創業能量與資源，並積極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期能透過排除法規障礙，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營造有利創新創業的優質環境，創造我國經濟成長新動能。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路總局辦理偏遠路線營運督導考核作業欠周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72）

許委員針對公路總局辦理偏遠路線營運督導考核作業欠周延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公路總局於辦理市區客運營運虧損補貼審查作業時，主要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營運虧損申請經費總額為檢視基準，為臻周延，目前已修改「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提案說明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需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 5 條規定」，提報經本部核准同意之虧損補貼作業內容，以作為地方政府申請事項之依據。並要求尚未依規定辦理之縣市政府，儘速訂定或檢討修正補貼作業之規定。查新竹市、屏東縣已依照「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之規定訂定其虧損補貼作業要點（辦法），至宜蘭縣、嘉義市及金門縣業刻正辦理條文研修中。
- 二、有關補助各縣市虧損補貼請受補助地方政府自行提撥一定比例經費做為行銷所用乙節，公路總局管考目前偏重於受補貼之路線持續維運情形，其與虧損補貼精神尚無違背。又各地方政府於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時，根據客運業者提報補貼申請表冊，分配業者之補助款已含業者應辦行銷之費用，公路總局將於後續年度檢討管考作業，併同要求各地方政府說明行銷費用使用之比例。

三、至未針對路線特性逐一檢視，及探究虧損路線核心因子與營運狀況之關聯性乙節，每車公里成本與營運狀況之關聯性係為虧損補貼金額之重要關鍵因子，市區客運補貼因子修改權責屬地方政府，各地方政府以每年召開之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考量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均依其自治法規辦理，公路總局本於尊重地方主管機關專業及在不違反現行補助規定前提下，並不針對所提申請路線特性逐一檢視，惟仍以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金額逐年減少為目標，再依據公共運輸發展程度、城鄉差距、區域環境特色等因素微調。

（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道路標線，卻因天雨路滑，標線變成「滑板」，衍生多起交通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53）

楊委員針對現行道路標線，卻因天雨路滑，標線變成「滑板」，衍生多起交通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為改善機車因行駛於道路標線處，而發生打滑的情形，本部公路總局除了落實道路標線抗滑係數檢測（以英式擺錘抗滑試驗實測值 45 以上），並透過交通工程方法（如以圖案代替文字、調整行穿線間距，避免加寬標線，以降低機車輪胎接觸標線的機率）外，未來也將收集相關資料及進行現地實測，綜整出不同道路條件下（如山嶺區、丘陵區及平原區等）最適宜的抗滑係數及養護週期，持續為打造機車安全的行駛環境而努力。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日台電公司因機組故障及失火導致 5 月底可能面臨限電危機，以及綠色電價認購制度、推動智慧電表計畫成效不彰，主管部會不應坐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76）

許委員就近日台電公司因機組故障及失火導致 5 月底可能面臨限電危機，以及綠色電價認購制度、推動智慧電表計畫成效不彰，主管部會不應坐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因台電公司大林及林口電廠之大型火力機組陸續除役，且尚無新設大型機組加入系統，預估用電需求持續成長，再加上日前旱象影響水力發電，核一廠 1 號機及興達電廠 3 號機亦因故尚無法供電，造成供電吃緊情況，經濟部已督促台電公司加強運轉維護，維持供電穩定。
- 二、依「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分工，台電公司為綠電計畫之執行單位，負責受理用戶申請、取消認購綠色電力，並向用戶收取認購綠色電力費用事宜，最後依用戶之申請需求，提供「綠色電力購買證書」。推廣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之對象係以企業、團體